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因公司 2024 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2022-2024 年连续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公司现将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7659 号）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5]0011003864 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5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5年12月30日，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根据重整计划中有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的规定，管理人认为，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认定标准。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出具了《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通过重整程序，公司将逐步化解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2025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000万元至106,700万元，净资产为正值，资产负债结构已获得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升。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大华所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在持续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